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8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俊全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偵字第4903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9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具有殺傷力之鋼管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沒收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賴俊全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9031號不起訴處分，已於113年11月25日確定，本件扣案之鋼管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認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請求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第4條所列槍砲，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定有明文，而持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同條例第8條第4項亦定有刑責，足徵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1

01 款所列之槍砲屬禁止持有之違禁物。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涉嫌購入可供擊發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鋼管槍1枝後持
04 有之，並放置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1樓住
05 處，嗣為警於113年9月3日7時35分許，持搜索票在被告上址
06 住所內查獲並扣得上開鋼管槍1枝。惟檢察官偵查後，以被
07 告難認從賣場標示內容，主觀上可認知該槍枝係客觀上具有
08 殺傷力並購入而持有，而於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
09 9031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3年度上職
10 議字第9899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
11 書、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參。

12 (二)扣案之鋼管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經內政
13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係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
14 槍枝，由金屬擊發機構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
15 功能正常，以打擊底火(藥)引爆槍管內火藥為發射動力，用
16 以發射彈丸使用，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7 察局113年10月16日刑理字第113611027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
18 稽，足認扣案之鋼管槍1枝係屬違禁物。是聲請人聲請沒收
19 該鋼管槍1枝，依上開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黃莉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